「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說帖

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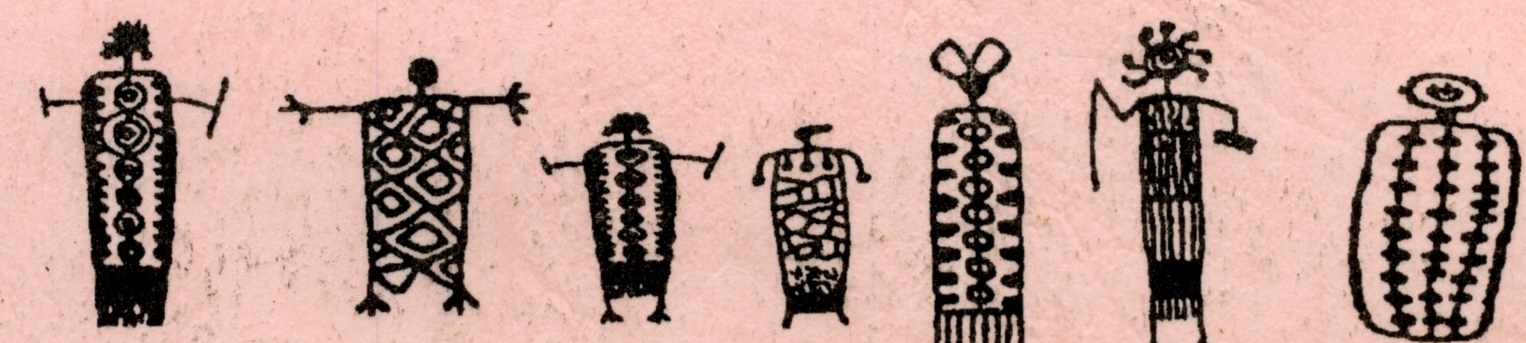

「新晴版」夫妻財産制修法説帖

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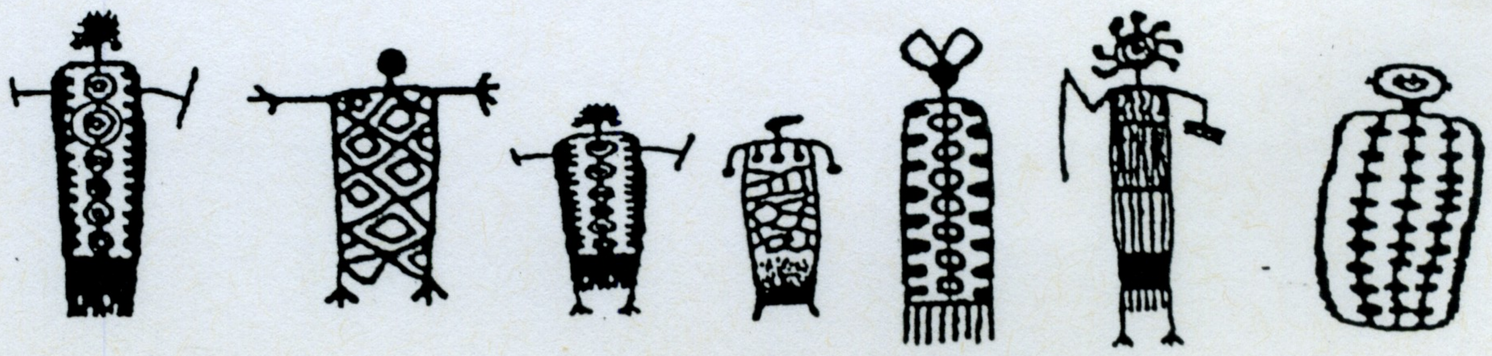

目錄

序言……一
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三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十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四十三
為什麼「新晴版」優於「行政院版」？……四十七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律師團暨提案團體……五十一

序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係於民國十九年制定，二十年公佈施行於中國大陸，卅四年台灣光復後正式施行於台灣。受中國傳統男尊女卑與重男輕女之觀念影響，民法親屬編原條文裡充斥著歧視女性、夫權獨大之規定，諸如妻冠夫姓、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姓、子女隨父居、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只有夫有否認子女之權、母有放蕩行爲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妻之婚後所有財產均歸夫所有、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等等。

上述不合理規定在台灣沿用了四十餘年，嚴重違反憲法所揭櫫之男女平等原則，剝奪女性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更剝奪女性之獨立自主權。雖於民國七十四年法務部曾做大幅度之修正，但仍不脫父權獨大思想，且於適用上仍有諸多缺失，故自一九九0年代起，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民法親屬編之再修正。

就夫妻財產制而言，現行的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雖然在民國七十四年曾有過一次大幅度的修正，朝夫妻平權的方向邁進一步，但十多年的適用下來，仍有諸多不公平的地方及實務無法適用的缺點。因此婦女團體的義務修法律師團，在參酌世界各國立法和施行的經驗後，發現瑞士一九八八年最新的「所得分配財產制」，不但與台灣的現況相符，也反映了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遂以此為藍本，著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

我國現行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最令人詬病之處，就是儘管婚後夫、妻兩人財產的「所有權」依登記名義各自擁有，但兩人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卻「原則歸夫」，甚至連妻婚前的財產也不例外。（除非夫妻另有約定，但通常民眾都不知道要用書面約定，而且要去法院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

此外，雖然民國七十四年的修法增訂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肯定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給兩人，讓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獲得肯定及保障。但是，在實務上，因爲此一條文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光光，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使該規定形同具文，喪失當初立法之美意。

簡言之，現行聯合財產制已經造成夫權獨大，女性經濟權益受損的情況。在婦女團體多年的批評與建議，並提出新晴版夫妻財產制草案，主張改以所得分配財產制做爲法定財產制的壓力之下，行政院在去年（八十八年）七月終於有了回應，通過改以所得分配財產制，並將修正草案於八十八年九月送立法院審議。

然而，行政院版的夫妻財產制草案，因為缺少了「新晴版」草案中關鍵的「自由處分金」及「脫產保全」兩項設計，使其在保障女性經濟權益的功能上，大打折扣。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希望藉由這份說帖，能夠讓各位委員了解到支持「新晴版」修正草案的必要。

我們要特別強調，「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並不是僅著眼於女性利益所提出的修正案，而是因應兩性平權時代的來臨，提出一個夫、妻雙方義務、權利同擔共享的修正草案，以建立真正公平、正義的社會。

舉例而言，現行的聯合財產制因爲將所有財產交由先生管理，所以也規定由先生來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不足的地方才由妻子負責，婦女團體認爲不盡公平。站在平等的立場，婦女團體主張夫妻的財產各自擁有、各自管理。同樣的，家庭生活費用也應由兩人共同負擔，只是有的出錢、有的出力（家務勞動），但都是對家庭生活有所貢獻。

在「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初定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婦女協會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即巡迴大台北各社區，舉辦超過二十場的夫妻財產制說明會，今年三月也分別赴台中、高雄，舉辦大型修法說明會。透過與現場民眾的意見交流，也對最後定稿的草案，做了調整與修改，使得這份修正草案更加符合社會大眾的需要。

這份說帖內容包括了「新晴版」修法總說明以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除了詳細說明「新晴版」主張改以所得分配財產制的脈絡與內容之外，對於現有的兩種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也做了必要的修正與說明。最後，我們還透過表格化的方式，說明「新晴版」草案的所得分配財產制優於「行政院版」的原因。

我們衷心期盼立法院能夠以「新晴版」的修正草案爲藍本，儘速審議、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邁向所得分配財產制的新時代，建立夫妻定期分紅、拆夥對半的夥伴關係，並落實經濟自主、人格獨立的兩性平權精神。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共同撰擬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法目的

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之法定財產制。

依照我國民法第一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凡中華民國人民始於出生，直至死亡，不分男女，本來都可為財產所有權人，而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財產都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並無性別歧視。但成年婦女如有婚姻關係，在舊聯合財產制第一〇一六條至一〇二〇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六一號，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二二七號及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二二五號等判例之推波助瀾下，造成已婚婦女一旦進入婚姻，所能擁有所有權之財產以「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為限，婚姻關係存續中，就財產權的取得及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限，受到諸多剝奪，因為依舊民法第一〇一六及一〇一七條規定及上揭司法判例見解，婦女一旦進入婚姻，所能擁有所有權之財產以「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為限，婚姻關係存續中，登記於妻名義之財產，除妻能舉證證明為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均歸夫所有。且聯合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必要之處分權皆歸屬於夫。如此環環限制，不但嚴重剝奪妻之財產獨立自主權，且多年來造成所有權歸屬與不動產登記公示原則相悖，致夫之債權人得隨意查封拍賣妻婚後名下之財產，及妻於夫死亡後，對其名下之財產，尚須課徵遺產稅等諸多詭異的現象。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雖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為目的，但法定財產制之修正，主要著重在擴大妻「原有財產」之範圍及矯正妻名下財產所有權歸屬與物權變動公示原則不一致之舊弊。但在聯合財產管理、使用、收益、家庭生活費

用分擔及剩餘財產分配的修訂上，仍存有若干矛盾或不足之弊。如第一〇一八條雖修正為「聯合財產得約定由妻管理」，表面上似乎維護了夫妻平等原則，但只要夫執意不同意妻管理財產，妻並無取得管理權之可能，何況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權（民法第一〇一九條），為管理上之必要，尚得不經妻同意，處分妻之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〇條第一項但書）（包括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因此對妻並無實質利益。再者，該同意須書面，且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又聯合財產管理費用，雖修正為「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第一〇一九條第二項卻規定妻原有財產之孳息，須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及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才歸於妻。則在妻之原有財產有孳息而夫對聯合財產有管理權情形下，無異由無管理權之妻負擔管理費用，與民法第一〇二六條「由有管理權人負擔之規定」相矛盾！且該妻原有財產之孳息，須先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如有剩餘，才歸屬於妻，換言之，妻如欲取得孳息，須先養家，此又與第一〇二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互相矛盾，對妻亦有不公！

此外，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之剩餘財產分配規定亦過於簡略，欠缺對一方惡意脫產之追加計算以及撤銷、禁止處分之規定，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難以落實。另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第一〇一七條規定（擴大妻「原有財產」範圍），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使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妻於婚姻關係中非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之舊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一〇一七條規定，造成夫妻財產歸屬的認定因財產取得時點基準不同而迥異，與登記公示制度有違之處亦無法完全根除。此一困難，幸因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增定（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得以救濟。因而使婚姻關係中以妻名義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婚姻關係仍存續，且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歸屬，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前，雖解決了部份舊法對妻原有財產所有權之限制，但仍有美中不足之處。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後之第一〇一七條。如此增訂，現行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只對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才有適用，均無分配請求權，顯將婚後夫妻共同協力取得之財產分為兩類，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之協力，不算協力，屬義務勞動，尚非合理！

夫妻財產制係規範婚姻共同生活中，夫妻彼此間之財產關係。我國夫妻財產制制定之初，囿於固有社會「妻以夫為天」之傳統思想，妻之人格為夫所吸收，故雖繼受德、瑞舊法例，仍難免有「抑妻」之色彩。時隔多年，德、瑞二國早已更替新制，

婦女新知

而我國夫妻財產制卻仍固步自封，雖有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之修正，以及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之增訂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惟仍有上開不足之處。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維護婚姻共同生活和諧之本質，並兼顧善意第三人利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遂有再修正夫妻財產制之議，尤其法定財產制，期將現行缺失予以矯治。

就法定夫妻財產制之立法例，大致可分為財產分離與財產合併兩大趨勢，前者指婚姻成立後，夫妻財產獨立分離，如分別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所得分配制，後者為婚姻成立後，夫妻財產合併為一體，如共同財產制。而我國法定財產制自民法制定時，即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換言之，自始即採夫妻財產所有權分離原則（雖修正前夫妻得保有所有權之財產範圍不一），七十四年修正後亦然。另參之德國、瑞士、日本之夫妻財產新制，亦多採財產分離主義，並兼顧家事勞動價值，故因應潮流，不採共同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而採所有權分離為原則，以瑞士一九八八年最新之所得分配制為藍本，一來我國民法制定之初，即採襲德、瑞立法例，二來所得分配制之理論基礎立足在婚姻合夥理論及維護婚姻和諧之目的，揚棄夫妻權力服從尊卑關係，注重婚姻相互協力成果的分享，可謂兼顧婚姻共同生活本質及夫妻平等原則，又不損及交易安全，頗符合當初修正委員會修法之目的，故參照之。另為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及分別財產制併同作修正。

修法經過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亞洲基金會之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由尤美女律師擔任總召集人，邀集了楊芳婉、涂秀蕊、王如玄、顏朝彬、李倩蔚、潘正芬、王清峰、沈美真、洪慕芳、林彥君等律師，陳惠馨、施慧玲等教授，高鳳仙、魏大喨等法官及法務部陳美伶專門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林麗真專員，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後又陸續加入郭蕙雯、李莉苓律師、尹蓉先、郭玲惠等教授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吳月珍理事長，且經戴東雄、黃宗樂、林秀雄、王海南、郭振恭等教授提供寶貴意見。

修法委員經一年多的研修、討論漸形成共識，並歸納出問題點。自八十年七月十三日起，分婚姻與夫妻財產制兩組，分別由涂秀蕊與楊芳婉律師擔任各組召集人，個別進行討論與研修條文。八十一年十月起兩組再召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迄至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廣徵各方意見，並在各地召開公聽會，且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並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將草案送入立法院。歷經立法院逐步就子女監護權、夫妻冠姓、夫妻住所等予以修正，迄至八十七年第三屆立委任期屆滿，夫妻財產制仍未排入議程。由於自第四屆立委任期開始，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之法案一律歸零，以致未完成修法之夫妻財產制須重新提法案。行政院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案草案於八十八年九月正送入立法院，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婦女協會亦利用此機會，重新再做一定幅度之修正，並經幾位律師花費一年多時間討論及修正，而擬定本草案。

草案內容：

壹、通則

一、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得以家事勞動或營業協助代之：

基於夫妻之人格獨立，財產各自所有及各自管理之精神，就維護家庭生活之費用，本應由夫妻各依其能力共同負擔。鑑於夫妻一方常有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相互協力，故明定負擔之方式，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務上之協助代之（第一〇〇三條之一）。

二、夫妻之一方有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害及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

若夫妻之一方有刻意減少財產、損及他方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第一〇一〇條第五款）。

三、夫妻分居達六個月以上，或夫妻一方已經法院依第一〇二〇條之二為禁止處分之命令時，任何一方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提前清算夫妻財產：

夫妻難以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夫妻間已無法相互信賴，且無協力之實，故應准許任何一方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保障夫妻各自之財產權（第一〇一〇條之一）。又夫妻之一方有刻意減少財產，損及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應允許他方配偶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第一〇一〇條之一）。

貳、法定財產制

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之法定財產制：

襲自舊德、瑞夫妻財產制之聯合財產制，建立在「夫妻不能有兩相分離財產」及「妻之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增加也不減少」之基礎架構上，故將夫妻之財產結合為「聯合財產」，妻主體，封建時代夫為妻綱的舊傳統已不符潮流，應該揚棄，夫妻財產組合成一體之制，已非絕對必要。故參酌德、瑞最新立法例，廢除現行聯合財產制，並配合國情，另草擬國內版法定財產制。

（一）在法定財產制下，廢除「特有財產」、「聯合財產」名稱，改採「婚前財產」及「特有財產」之分，現既已廢聯合財產制，即不再援用（第一〇一六條），而以夫妻「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取代（第一〇一七條）。

按聯合財產制下有所謂「聯合財產」、「特有財產」、「婚後財產」：

（二）夫妻「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法定財產制以財產分離為架構，夫或妻各保有所有權之權能，不因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第一〇一八條至第一〇二〇條）。

（三）為維護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夫妻就其財產之使用及處分權之行使有所限制：

1．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為使用（第一〇一八條第一項但書）。

2．夫或妻處分其財產，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之虞，或為家庭用物、或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時，應得他方配偶之同意。否則，他方配偶得請求法院發禁止處分命令，並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第一〇一八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核發禁止處分命令，而不規定假處分，乃為避免提供擔保及限期起訴之問題，因夫妻尚未瀕臨離婚，即要夫妻對簿公堂，易導致婚姻破裂，權衡各種利益之關係，特設禁止處分之規定。

但為保護被限制處分配偶之權利，亦給予救濟之機會，得請求法院代為同意（第一〇一八條第四項）。

（四）夫妻就其婚後財產，應互負報告之義務（第一〇二二條）：為顧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利益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明訂夫妻互負報告義務。

（五）在法定財產制下，從事家事勞動或予他方配偶營業或職業上之協助之一方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

夫妻雖有相互協力，維護婚姻和諧之義務，但一方所為之家事勞動及協力的價值，乃參考瑞士民法，明定得向他方請求給與相當之金額，供其自由處分。至於多少金額始為適當，爰由夫妻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按夫妻雙方身分、地位及給與協助程度，由法院酌定之（第一〇一八條之一）。

（六）夫妻各自負擔債務，但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債務，由夫妻連帶負責：

1．夫妻之財產各自所有、管理、收益，夫妻之債務自以各自之財產負擔，如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債務，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第一〇二三條）。

2．另夫妻因婚姻共同生活需要，對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則由夫妻連帶負責（第一００三條之一）。

（七）明列得分配之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時點：

1．以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為限。

2．除不包括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外，因慰撫金取得與婚姻貢獻及協力無關，亦不列為得分配之財產（第一０三０條之一第一項）。

3．因夫妻婚前財產及債務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自己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第一０三０條之二）。

4．夫妻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價值為準，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以處分時之價值為準（第一０三０條之四）。

（八）明定夫妻因判決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自起訴時起，適用分別財產制（第一０三０條之五）。

（九）明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繼承：

茲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及協力有密切之關係，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第一０三０條之一第三項）。

（十）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增設撤銷行為、禁止處分，及追加計算之規定，以杜絕夫妻一方為規避分配請求權，而惡意隱匿或移轉財產：

1．夫妻之一方惡意規避法律所賦與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有償行為而受益人亦知其情事時，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行為（第一０二０條之一）。

2．又倘未有任何法律途徑於事前禁止前開行為，將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故併明訂於有侵害之虞時，他方即得請

求法院核發禁止命令（第一０二０條之三）。

3．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為減少他方分配而處分之婚後財產，得追加計算其財產價值：

為避免夫妻之一方，為損害他方分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處分財產，影響他方分配請求返還（第一０三０條之三）。

增設追加之規定，如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並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人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第一０三０條之三）。

參、約定財產制

一、共同財產制

（一）共同財產屬夫妻公同共有，依民法第八二七條第一項無應有部分，故刪除原一０三一條第二項。

（二）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修正共同財產以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但得約定由一方管理。（第一０三二條）

（三）簡化現行條文，有關夫或妻就其所負債務清償之規定：共同財產制下，夫或妻所負之債務應如何清償，原規定係區分夫之債務與妻之債務，分別於第一０三四條至第一０三六條規定負清償責任之人，不僅複雜且與共同財產之法理未盡相符，爰合併為一條，修正為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俾夫或妻之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先就共同財產或為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之特有財產請求清償，以保障其權益，並求簡化明確。（第一０三四條）

（四）共同財產之組成包括共同財產制契約訂定時之財產及共同財產制存續中增加之財產，現行規定不作區分，與第一０五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能配合，故予以區別，修訂為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０四０條）

（五）為明示夫妻一方之所得，含有他方勞力貢獻之成分，故修訂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以及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第一〇四一條）

二、分別財產制

（一）增訂夫妻各自「處分」其分別財產之規定：

現行分別財產制僅規定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及收益權，對於處分權並未規定，因此爰用分別財產制之法理予以明確規定，使臻明確。（第一〇四四條）

（二）明定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〇二三條之規定：

現行法對於分別財產制下夫或妻的債務負擔之規定（第一〇四六條及第一〇四七條），內容不僅複雜，而且跟分別財產制的法理不符，因此修正合併為第一〇四六條，明定夫妻外部責任跟內部的求償關係，都適用第一〇二三條之規定。（第一〇四六條）

（三）離婚時財產之取回：

夫妻財產制中採分別財產制者，其夫妻財產自始即完全分離，無財產取回問題。唯其他財產制或之後改用其他財產制者，均適用本條。因此，修正為：「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第一〇五八條）

肆、施行法

一、明定本次修正前結婚，婚姻關係尚存續之夫妻，原則上一律適用新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二第一項本文）

本次修正之法定財產制，為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改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架構，夫、妻之財產以各自所有、管理、

使用為原則，與修正前之聯合財產制差異甚大。法定財產制已歷經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兩度修正，為免人民無所遵循，或分段適用影響交易安全，爰明定於本法修正前結婚，婚姻關係尚存續之夫妻，於本次修正後，原則上一律適用新法。

二、為免過度衝擊修正前之法律狀態且為兼顧人民之信賴保護，故將撤銷行為，及追加計算之時點以修正後始發生或處分者為限。（施行法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三、為保障夫妻之既得利益，並使現存之法律關係得順利過渡至法律修正施行之後，故明定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範圍。（施行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

四、配合原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一〇一〇條之一不同居達六個月以上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期間計算方式。（施行法第六條之二第三項）

五、明定於修正前已起訴請求判決離婚或已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於修正後始判決者，不適用第一〇三〇條之五以起訴時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之規定，仍以離婚判決確定時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時點，以免因新舊法規定之不同，對刻正進行離婚訴訟案件之衝擊，及避免損害人民之期待利益。（施行法第六條之三）

六、明定於新法施行時，聯合財產關係已消滅者，仍可溯及適用新法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但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判決或行政處分已確定或夫妻另有約定者，不適用之，以免過度衝擊已確定之法律狀態。（施行法第六條之四）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對於該次修正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是否適用該條之規定，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標的，學說、實務迭生爭議。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共享之精神，暨配合此次增訂施行法第六條之二避免分段適用影響交易安全之修正意旨，爰明定不問夫或妻原有財產取得之時點為何，均視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標的。但為免過度衝擊已確定之法律狀態，並兼顧人民之信賴保護，對本條之適用仍予以合理之限制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二章　婚姻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新晴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增（修）訂、刪除理由
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自依其能力共同負擔之。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 因第一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一千零零二條之一 夫妻為維持共同生活之必要，得使用他方之住居處所及家庭用物。		1．增訂此條列為婚姻之普通效力，適用於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2．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共同財產制由共同財產負擔，如同夫妻共同負擔，而分別財產制或法定財產制，以財產分離為架構，家庭生活費用自應由夫妻共同負擔為當。但夫妻之資力、財產或有不同或因其他情事致負擔能力不一，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br>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br>	
婚姻生活本質之和諧，爰於第一項規定依其能力負擔。 3．因一方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或職業之協助，實際上常因而減少家庭費用之支出，此消極的減少支出，應與積極的負擔等價，爰於第二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以家事勞動、育幼或給予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協助，爲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方式。 4．家庭生活費用在夫妻雙方內部關係中，固得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相關情事分擔。惟在對外關係上，宜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爰於第三項明定，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本條不修正。	本條不修正。

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		
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		
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本條刪除。 2．未成年人已結婚，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已具有完全之行爲能力，此時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即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另禁治產人，民法第十五條規定爲無行爲能力人。如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縱已回復常態，依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其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惟如禁治產宣告業經撤銷，則其結婚與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均可自行爲之。現行規定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上開民法總則規定不符。爲避免實務適用上之困擾，並期體例一貫，爰刪除本條規定。	將「變更」後之頓號刪除。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1．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變更」後之頓號刪除。	將「變更」後之頓號刪除。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爲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離婚時依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爲之約定，不在此限。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爲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爲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1. 現行一千零零六條之規定業已刪除，故本條配合修正爲「前『二』條之規定…。」

2. 所謂「其他約定」指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二項等約定。但於離婚時，就一千零三十之一條所爲之約定，因雙方業已離婚，已不具夫妻之關係，第三

2. 夫妻財產權之登記依第一項之規定，雖有一定之公信效力，然若與其他財產權登記如不動產登記之內容不一致時，其效力如何，宜於法條中明定，以免爭議。

爲貫徹物權法定主義及保護交易安全，同時避免夫妻藉登記夫妻財產制之方式，逃避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故明定其他財產權登記之效力不因與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不一致而受影響。對此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然此爲實體事項，非訟事件法卻爲程序法，爲求條例一致，此規範宜回歸民法，爰將該條文字修正後，增列於第二項。

3. 現行第二項規定做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六、夫妻之一方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重大侵害之虞時。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本條不修正。	1．現行條文第一、二、三、六款維持。 2．現行第四款之事由，係針對聯合財產制所爲之規定，於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並不適用，但於共同財產制，基於保護夫妻權益，仍有規定必要，爰修正爲「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3．第五款爲新增，蓋若夫妻之一方有刻意減少財產、損及他方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應允許他方配偶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以便即時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人不致有誤認之虞，故無登記之必要，特爲除外之規定。

第一千零十條之一 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或法院依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爲禁止處分之命令時，夫妻之任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2 1 1．本條新增。 2．夫妻難以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夫妻間已無法相互信賴，已無協力之實，故應准許任何一方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保障夫妻各自之財產權。 3．夫妻之一方有刻意減少財產，損及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核發禁止處分命令，爲免長期影響夫妻經濟，應准任何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本 本條不修正。	本 本條不修正。	2 1 1．本條刪除。 2．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係將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四條 1．本條刪除。 2．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無特有財產，僅約定之共同財產制仍訂有特有財產。但爲保護交易安全，避免約定特有財產認定不易而影響第三人之權益，亦免夫妻任意約定特有財產致影響共同財產之範圍，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十五條 1．本條刪除。 2．理由同前第一千零十三條，將之移列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六條 1．本條刪除。 2．現行聯合財產制係繼受歐陸法制，主要源自德、瑞之「管理共同制」，惟德、瑞早已因此制建構於夫妻不平等觀念上，先後改採淨益共同制及所得分配制。爲切合時宜，及貫徹我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乃廢除聯合財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爲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特有財產僅於約定之共同財產制有其存在實益。爰將之移列於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爲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爲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爲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爲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爲婚前財產。	
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爲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爲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爲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爲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爲婚前財產。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爲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之財產。	
產制，故刪除本條規定。 1．爲明確界定夫妻財產之範圍，以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範圍，爰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爲婚前財產（即夫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與婚後財產（即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另爲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明文規定夫妻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屬夫或妻各自所有。倘無法區分究爲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時，則推定爲婚後財產；至於無法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則推定爲夫妻婚後分別共有之財產，以擴大夫妻日後剩餘財產之分配範圍，並杜爭議。 2．夫或妻婚前財產所生之孳息究應列爲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易滋疑義。爲保障他方配偶之協力，及日後剩餘財產之分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3．原以契約約定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廢止該約定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其適用法定財產制既	3 2 1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爲使用。 夫妻之一方爲前項處分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之虞，或爲家庭用物或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爲禁止處分之命令，並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他方不能爲第二項之同意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同意之。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非始自結婚之時，自不宜再以「結婚時所有之財產」與「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作爲區分「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唯一依據，且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僅及「婚後財產」，故增設第三項規定，將改用前之財產視爲婚前財產，不列入分配，以杜爭議。	1．原法定財產制對於夫妻之聯合財產，規定得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無約定時，則由夫管理。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聯合財產有使用、收益權，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與管理費用後，始歸未任管理權之他方所有；對於管理上必要之處分，則可不經他方之同意。此等規定於夫妻未爲約定或未能達成約定時，夫妻財產之管理權一律歸夫，無異架空妻之財產所有權，難免有貶抑妻之權益及未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之弊。爲確保夫妻權益之平等，並保障交易安全，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爲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惟夫妻有同居之義務，一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倘他

方不得使用，恐有礙婚姻之共同生活，故於第一項但書明訂，除另有約定外，他方得使用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

2．對夫妻共同生活所需家庭用物或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或雖非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住居所，但夫妻就其財產之處分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如家庭生活費用）之虞時，該處分應得他方之同意，以顧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利益。又爲使此項他方之同意權能真正落實，以保障婚姻共同生活，且不妨害交易安全，乃賦予法院裁量權，即得因他方之請求，核發禁止處分命令，並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一方面禁止夫妻之一方之處分，另一方面亦防止善意第三人之善意受讓。本條所以於假處分外，另明訂法院得核發禁止處分命令，乃爲避免提供擔保及限期起訴之問題，因夫妻尚未瀕臨離婚，卻要對簿公堂，更易導致婚姻破裂，權衡利害，乃特設此規定。

3．爲維交易安全，明訂他方不得以其同意之欠缺，對抗善意第

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配偶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	
三人。 4．鑑於他方事實不能同意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無異剝奪夫妻一方對自己財產之自由處分權，故增訂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法院同意之。 5．關於禁止處分命令之程序，宜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有關之規定，故建議於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五三八條之一：「本編第五二四條、第五二八條第二項、第五三零條第一、三、四項、第五三五條、第五三六條之規定，於民法第一千零一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第一項禁止處分之命令準用之。」	1．本條新增 2．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各國立法例已朝向視夫妻爲合夥關係，因而基於婚姻協力，如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致他方之財產增加或支出減少，自己之財產卻未增加，或無供自己自由處分之金錢，實有欠公允。雖夫妻間有第一〇三〇條之一之剩

	第一千零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須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方有適用，對家庭主婦（夫）長期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者，平日仍無可供自由處分之金錢，無法保障其經濟之獨立及人格之尊嚴，故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以及家務有價之觀念，特仿瑞士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至於自由處分金數額之多寡，宜由夫妻依其收入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後，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依實際狀況酌定。	1．本條刪除。 2．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爲原則，非經他方授權，對於他方財產原則上已無管理及收益權利，故現行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1．本條刪除。 2．理由同前條。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爲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爲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3	2 1	
3．第二項亦參酌民法第二百四	2．修正後法定財產制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有請求平均分配之權。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爲無償行爲，致有害及法定財產制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如無防範之道，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容易落空。爰參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夫或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爲無償行爲有害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俾使他方對惡意脫產得有救濟之道。惟該無償行爲如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究與一般之詐害行爲有所不同，故予以明文排除。至於是否「相當」，留待法官依個案裁量。	1．本條新增。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 夫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爲禁止處分之命令。 前項禁止處分之命令，得爲執行名義。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俾該他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均受保護。
	1．本條新增 2．夫或妻之一方，就其婚後財產所爲無償行爲或惡意損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有償行爲，他方固得依前條聲請法院撤銷之。惟爲免漫無時間限制，使既存之權利狀態，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及交易安全，爰明訂此條。	1．本條新增。 2．如果夫妻一方惡意規避法律所賦與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刻意減少一方之財產，而損及他方之請求權益時，倘無法禁止處分，將使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故特增訂此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1．刪除。 2．原法定財產制規定聯合財產由夫或妻之一方管理，於日常家務代理之範圍內一方得處分他方之財產。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明定夫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故如夫或妻之一方欲處分他方之財產，自應獲得他方之授權後，始得爲之。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3．同時爲保護被處分之配偶權利，予以救濟之道，故另於修正之民法第一〇一〇條之一，增訂法院依修正之本條核發禁止處分之命令時，夫妻之任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清算夫妻剩餘財產。（修正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至第一〇三〇條之五參照）。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規定夫或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爲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重視夫妻生活之和諧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目的，並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故參考德國民法第一三七九條及瑞士民法第一七〇條修訂之。		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規定夫或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爲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重視夫妻生活之和諧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目的，並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故參考德國民法第一三七九條及瑞士民法第一七〇條修訂之。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1．原聯合財產制夫妻對第三人所負債務之責任，依財產種類之不同而區分責任之歸屬。其內容複雜且不易分辨，爲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保護交易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夫妻各自對自己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 2．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之財產，故夫妻之一方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自應允其得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請求他方清償之，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前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2 1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	2 1 1．本條刪除。 2．本條係原聯合財產制有關妻原有財產與夫之財產，及妻之特有財產與聯合財產間，相互補償關係之規定。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將夫或妻之財產只區分爲婚前及婚後財產，已無原有財產、特有財產及聯合財產等觀念，其間之補償關係已不存在，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2 1 1．本條刪除。 2．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明訂夫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故如夫或妻之一方死亡，除特定婚後財產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應分配予他方外，其餘財產當然屬於遺產，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故現行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1．本條刪除。 2．理由同第一千零二十八條之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除另有約定外，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規定。	1．本條刪除。 2．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無聯合財產及分割之觀念，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1．為配合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本條第一項首句文字調整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至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係指夫或妻之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財產制及婚姻撤銷等情形。 2．基於權利得自由處分之概念，故應許夫妻得自行約定有關剩餘財產分配之方法，夫妻未協議分配時，始平均分配之。 3．按慰撫金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貢獻及協力無關，縱為婚後取得，亦非屬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又為使第一項但書規定體例明晰，爰將其與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分款併列為除外規定。 4．為因應具體個案之需要，如夫妻之一方對婚姻完全未提供協

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1．本條新增。 2．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應進行現存婚後財產之清算。而婚後財產範圍之確定攸關計算之準據，依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架構，夫妻婚前財產及債務與婚姻	力或貢獻，且經法院審酌後雖予酌減亦難符合公平時，應予法院得免除其分配額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增列：『或免除、、』之規定。 5．茲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及協力有密切之關係，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故仿民法第 195 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於第三項。 6．第四項作文字調整，理由同第一項。	

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爲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爲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爲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對受領之第三人，得就其不足額請求返還。但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爲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爲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爲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對受領之第三人，得就其不足額請求返還。但

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自己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以示公平，爰增訂爲第一項。

3．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亦與婚姻共同生活即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若以該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以示公平，爰爲第二項規定。

的減之得婚時神[2] [1]

1．本條新增。

2．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之基本精神，在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與婚姻共同生活或貢獻有關之財產，得以平均分配，並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故爲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爲目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

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	受領爲有償者，以第三人受領時，知
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	其情事，且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爲
領爲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	限。
得者爲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
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	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
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	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
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逾五年者，亦同。
生不公平，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三七五條及瑞士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之該部分財產應追加計算其價額，視爲現存之婚後財產。惟該處分如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因與故意減少他方獲分配可能之情形不同，故明文排除。	
3．第一項雖有追加計算規定，惟如分配權利人(即指夫妻之一方依計算結果得向他方請求差額分配者)於義務人(即應給付剩餘差額之一方)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應賦予其對受領之第三人(包括無償行爲及有償行爲)有追償權，始有實益，爰明定分配權利人得就其不足額部分，向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範圍內請求返還，以貫徹剩餘財產分配本旨。惟爲兼顧交易之安全，如該處分行爲係屬有償性質時，須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始得爲之，方屬公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4．爲使第二項所定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維護交易之安定，宜有對第三人行使請求權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爲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爲準。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五 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爲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並自起訴時起，適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爲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爲準。	
消滅時效之規定，以敦促當事人及時行使權利，爰爲第三項之規定。	1．本條新增。 2．財產之價值計算，影響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計算。爰明定夫妻現存婚後財產與應追加計算財產之計價時點，以期明確，俾免適用上發生疑義。	
1．本條新增。 2．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發生固於離婚判決確定時始發生，惟判決離婚費時甚久，而夫妻雙方於離婚訴訟中已互相攻詰而無協力之可能，若夫妻任一方於此期間增加之財產仍需平均分配給他方，有違一般人民之法律感情，且使剩餘財產之分配無法與離婚訴訟一併解決，爲使一次婚姻紛爭，得以一次訴訟解決，以符訴訟經濟原則，特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明定以離婚起訴時爲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並自起訴時起，適用分別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現行款次與款名不修正。 現行目次與目名不修正。 現行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在現行之共同財產制下，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而公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刪除，以符實際。	1．本條自現行第一千零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十五條移列。 2．按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其財產種類不再有特有財產，惟於共同財產制尚有存在之必要，爰予移列，俾體例一致。 3．按特有財產非屬共同財產，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以符實際。	1．現行規定共同財產由夫管理，未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爰依公同共有之法理，修正爲以夫妻共同管理爲原則，但夫妻得約定由一方管理，以符需要。 2．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管理費用負擔之規定，移列爲第二項。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按共同財產制下，夫或妻所負之債務應如何清償，現行規定係區分夫之債務與妻之債務，分別於第一千零三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規定負清償責任之人，不僅複雜且與共同財產之法理未盡相符，爰合併爲一條，修正爲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俾夫或妻之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先就共同財產或爲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之特有財產請求清償，以保障其權益，並求簡化明確。

1．依現行法第一項但書規定，管理權人爲管理上之必要，得不經他方同意，處分共同財產。此配合現行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條共同財產由夫管理之規定，固有其等原則，共同財產之管理既已修正爲由夫妻共同管理爲原則，例外得約定一方管理。則爲強化共同財產制夫妻公同共有之精神，並避免「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一詞，在解釋上可能滋生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法第一項但書規定。

2．第二項不修正。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2　1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2　1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2　1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定，爰予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1	1．現行第一項規定共同財產債務之內部補償關係，所稱「夫妻間」，應爲「共同財產」與「特有財產」相互間之誤，爰刪除「夫妻間」三字，以資明確。	

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1.共同財產之組成包括共同財產制契約訂定時之財產及共同財產制存續中增加之財產，現行規定不作區分，與第一千零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能配合，似有不妥，爰參考瑞士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於第一項明定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夫妻一方死亡之情形），夫妻各自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以資明確。 2.第二項不修正。	本條不修正。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爲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爲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年終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爲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爲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2．至夫妻取回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後，如有剩餘，顯係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因夫妻共同協力所取得，除夫妻另有約定外，宜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以示公平，爰爲第二項之規定。	1．按現行法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與原有財產之孳息爲所得，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夫妻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原有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惟修正後法定財產制已無原有財產概念，且夫妻財產之基本架構亦多所變革，爰修正本條規定，俾與配合。 2．爲明示夫妻一方之所得，含有他方勞力貢獻之成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得」乙詞修正爲「勞力所得」。又所謂「勞力所得」亦包括寫作等勞心所得在內，併此敘明。 3．爲闡明「勞力所得」之意涵，俾一般民眾易於瞭解，爰於第二項爲例示之定義規定。又勞力所得之孳息與代替利益，亦宜列入	

勞力所得，爰明定之，以勞力所得購買彩券獲得之彩金是爲勞力所得之代替利益，以杜爭議，併此敘明。

4．夫或妻之財產究屬勞力所得或非勞力所得，如生爭議，在有反證之前均先推定爲勞力所得，以保證婚姻弱勢一方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5．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爲限，公同共有，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則勞力所得以外之其他財產，即不能無規範依據。爲貫徹夫妻僅以勞力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之意旨，爰於第四項規定，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6．本條所定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因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與普通共同財產制之特有財產實居類似之地位。爲規範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下，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清償、勞力所得與勞力所得以外財產間之補償關係及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共同財產分割等問題，爰於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目（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1．本條刪除。 2．分別財產之管理應分別爲之，現行規定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第五項明定：「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現行目次與條次不修正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現行法僅規定分別財產制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對於處分，似漏未規定，爰依分別財產制之法理予以明定，使臻明確。	現行法對於分別財產制下夫或妻之債務負擔，分別於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四十七條規定，其內

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之規定，與各種夫妻財產制之用語均有未符，致「固有財產」涵義不明，滋生疑義。又夫妻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其夫妻財產自始即完全分離，並無取回問題，應不在本條適用之列。爲配合夫妻財產制之修正，並使夫妻自始採用一種夫妻財產制或嗣後改用其他財產
容不僅複雜，且與分別財產之法理不符，爰修正合併爲本條，明定夫妻外部責任與內部之求償關係，均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即與採用法定財產制者同。	1．本條刪除。 2．刪除理由同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1．本條刪除。 2．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定，爰予刪除。	按現行法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之規定，與各種夫妻財產制之用語均有未符，致「固有財產」涵義不明，滋生疑義。又夫妻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其夫妻財產自始即完全分離，並無取回問題，應不在本條適用之列。爲配合夫妻財產制之修正，並使夫妻自始採用一種夫妻財產制或嗣後改用其他財產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增第六條之二 中華民國八十〇年修正之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規定，於修正前結婚，婚姻關係尚存續之夫妻，亦有適用。但依修正後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規定得撤銷之行為，及依修正後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規定追加計算之財產，以修正後始發生或處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八十〇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中華民國八十〇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1．本條新增。 2．原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將夫或妻結婚時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組成聯合財產，原則上由夫管理之規定（原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八條參照），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違，為符合潮流，法定財產制改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架構，夫或妻之財產亦以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為原則。惟因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前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及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修正二次，如今再次修正，為免人民無所遵循，或分段適用影響交易安全，爰明訂於本次修正前結婚，婚姻關係尚存續之夫	制者，均有本條之適用，爰將現行規定修正為：「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

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未屆滿者，以修正前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新增第六條之三

中華民國八十〇年修正之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五之規定於修正前已起

妻，一律適用新法。但爲免過度衝擊修正前之法律狀態且爲兼顧人民之信賴保護，爰增定但書之規定。

3．法定財產制原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爲「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其中特有財產及結婚時之原有財產，依原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修正後法定財產制改將夫或妻財產區分爲「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其中婚前財產亦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爲保障夫妻之既得利益，使修正前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不因此次修正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本文之規定，以茲明確。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不論係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均視爲婚後財產，一律列入分配。

4．爲配合原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爰增定第三項。

1．本條新增。

2．由於修正後民法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五明定，法定財產制關

訴請求判決離婚或已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於修正後始判決者，不適用之。	
新增第六條之四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中華民國八十〇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聯合財產關係消滅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及同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均視爲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但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判決或行政處分已確定或夫妻另有約定者，不適用之。	1．本條新增。 2．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對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是否適用該條之規定，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標的，學說、實務迭生爭議。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原在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如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法以前取得之財產排除，不僅無法係因判決離婚而消滅者，以起訴時爲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顯與舊法所訂以離婚判決確定時爲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規定明顯不同。故爲減少因新舊法規定之不同對刻正進行訴訟案件之衝擊，及避免損害人民之期待利益等因素，特增定本條規定，使於修正前已提起離婚訴訟但未併提財產分配之訴或已併提分配剩餘財產之訴訟案件於修正後始判決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且可能造成更不平等之現象。例如：夫妻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購置多筆不動產，均登記於夫之名義，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後，妻要求將新購之一筆不動產登於其名下。嗣夫妻離婚，如認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之財產不適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將使夫得以就妻名下之唯一一筆不動產請求分配，而妻卻不得就夫名下之多筆不動產請求分配，造成更不公平之現象。爲杜爭議，並配合本次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增訂之第六條之二第一、二項避免分段適用影響交易安全之修正意旨，並落實男女平等原則，爰增訂本條之規定。惟如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判決或行政處分已確定者，爲免過度衝擊已確定之法律狀態，並兼顧信賴保護，爰增定但書之規定。

為什麼「新晴版」優於「行政院版」？

行政院於去年七月提出的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雖然和「新晴版」一樣主張改採所得分配財產制做爲我國的法定財產制，但是「行政院版」草案內容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參見後附草案比較表）。而下列兩項「新晴版」的特色，更是使得民間提出的「新晴版」草案比官方提出的「行政院版」草案更值得立法院採用的關鍵原因：

一、新晴版有脫產保全的設計

「新晴版」優於「行政院版」的特色之一，是「脫產保全」的設計。所得分配財產制如果少了脫產保全的設計，那麼有關剩餘財產的分配請求權，勢將形同虛設：因爲當夫妻之一方發現他方脫產時，若無脫產保全之設計，則無法禁止對方處分，俟提起離婚訴訟判決確定已是三、四年之後的事，這時對方的財產亦早已脫產完畢，讓當事人一毛錢都分不到！固然依行政院版有追加計算及追回之設計，但均係事後之亡羊補牢，不知要打多少官司，才能要回。尤其兩岸來往關係密切，若夫將財產脫產至大陸，而妻欠缺禁止處分之權利，則只有徒呼負負，事後的追加或追回均於事無補。

雖然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如果發現對方正在脫產，可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但必須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這對處於經濟弱勢的婦女（尤其是沒有收入的家庭主婦）真是雪上加霜。因此新晴版的條文提出「禁止處分」的主張，也就是規定在發現對方正在脫產時，可以要求法院立即將對方財產的一半凍結，而不需提供擔保金，等到剩餘財產結算完畢再說。基本上，聲請禁止處分就等於是把借給對方的「融資」收回而已，並無不妥。

相對之下，「行政院版」條文雖規定夫妻一方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爲，得由他方聲請法院撤銷，但是等到對方脫產完畢了才證明其爲詐害，到時財產又能要回多少？

二、新晴版有自由處分金的設計

「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優於「行政院版」的特色之二，是「自由處分金」的設計。所得分配財產制既然本著婚姻合夥理論，認爲夫妻雙方對婚後的財產都有貢獻，注重婚姻相互協力成果的分享，那爲什麼一定要等到夫妻離婚或一方死亡以後，才能分配夫妻共同努力所增加的財產呢？這樣的制度對於目前爲數眾多的家庭主婦而言，是不公平的，因爲她們的工作有「價值」卻沒有「錢」，即使要爲自己買點東西或要回家孝敬父母，都必須開口向先生要錢，甚至看先生的臉色。

因此，「新晴版」主張「剩餘財產提前分紅」，也就是夫妻婚後所增加之剩餘財產，不需要等到離婚時才能拿到錢，而是每隔一定期間就先拿一部份出來分紅，並且婚結得越久，領得越多，以做爲「自由處分金」。至於金錢之多寡則由夫妻雙方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才由法院依夫妻雙方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酌定之。

既然家是由夫妻雙方組成，就像合夥的關係一樣，賺了錢是兩人分工合作的成果，自然應當由兩人共同分享。相對之下，「行政院版」雖然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但是從事全職家事勞動者，還是沒有自主的錢可以花用，這樣的字面肯定，對目前社會上爲數眾多的家庭主婦，以及可能有的少數家庭主夫而言，是沒有實質助益的。

「現行聯合財產制」與「新晴版」及「行政院版」所得分配財產制草案比較表

項目	現行聯合財產制
財產管理權	夫對妻之原有財產（包括婚前及婚後），均享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利，管理上之必要時，並得處分之。 ＊缺點：夫權獨大，女性經濟權益受損。

	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
	夫妻各自對其婚前及婚後所得財產，享有自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 ＊優點：經濟獨立、財產自主。

	行政院版所得分配財產制
	夫妻各自對其婚前及婚後所得財產，享有自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 ＊優點：同上。

婦女新知

自由處分金請求權（家務有給）	無	無	夫妻婚後所增加之剩餘財產，不需要等到離婚或死亡時才能分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定額金錢之分配，以作爲在家從事勞務一方之「自由處分金」。 ＊優點：法律明文保障家庭主婦（夫）可以有一筆自由使用的金錢，不致於成為經濟弱勢。 ＊缺點：行政院版雖然也採用「所得分配財產制」，但沒有「自由處分金」的訂定，致使對家庭主婦（夫）之經濟及人格獨立頗為不利。
管理費用負擔	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夫妻各自負擔。 ＊優點：更符合兩性平等原則。	夫妻各自負擔。 ＊優點：同上。
家庭用物、住居所之使用及處分權	無 ＊缺點：容易因為雙方發生爭執，而使有所有權的一方限制他方使用，造成他方權益受損。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爲使用，且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優點：不至於因為夫妻間的小爭執，而影響到較弱勢一方的基本生活保障。	夫妻爲維持共同生活之必要，得使用他方之居住處所及家庭用物。 ＊缺點：雖然可以「使用」，但「處分」時未明訂須經他方同意，弱勢的一方生活權利仍無保障。
債務清償責任	依財產種類之不同區分責任歸屬，關係較爲複雜。 ＊缺點：較難計算。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優點：清楚明瞭，且不會被對方拖垮。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優點：同上。

防止脫產保全設計	無	無
	＊缺點：欠缺保全設計，對方可任意脫產。離婚前對方往往脫產完畢，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形同虛設。	＊缺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形同虛設。
	一旦對方企圖脫產，可以要求法院凍結對方財產，自己仍可自由處分自己名下財產。如果對方有詐害行爲，亦可聲請法院撤銷之。	離婚或死亡前五年惡意脫產者，他方得將脫產之財產追加計算回來，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優點：可以防止對方脫產，而自己仍有活錢可用。	＊優點：當來不及凍結時，仍可追加計算，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缺點：因為欠缺事前之凍結，只能事後撤銷，等確定對方為詐害行為時，又能追回多少財產？	＊優點：對方脫產時可追加計算，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追加計算及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無	離婚或死亡前五年惡意脫產者，他方得將脫產之財產追加計算回來，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缺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形同虛設。	＊優點：當來不及凍結時，仍可追加計算，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離婚或死亡前五年惡意脫產者，他方得將脫產之財產追加計算回來，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優點：對方脫產時可追加計算，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優點：當來不及凍結時，仍可追加計算，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優點：對方脫產時可追加計算，並得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	

由上表說明可知，現行聯合財產制有諸多缺失，因此主張改用所得分配財產制做爲法定財產制確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而同樣採之使用權及處分權等，也比「行政院版」週延。因此，只有「新晴版」的設計，才能真正落實兩性平等、自主的經濟權，以及夫妻間弱勢一方的生活權益保障！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律師團

尤美女　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王如玄　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長
楊芳婉　律師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吳月珍　女士　晚晴婦女協會監事
紀冠伶　律師　晚晴婦女協會義務律師
涂秀慈　律師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蔡兆誠　律師　中天律師事務所
張菊芳　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提案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龍江路二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二）二五〇二八七一五　傳真：（〇二）二五〇二八七二五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一〇二巷一四號地下一樓
電話：（〇二）二七〇八〇一二六　傳真：（〇二）二七〇九二二三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一號八樓
電話：（〇二）二五五八〇一三三　傳真：（〇二）二五五八〇一一九

說帖製作：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